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68—2006  
代替 GB 16568—1996

## 奶牛场卫生规范

Sanitary specification for dairy farm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6568—2006。

2006-09-0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6568—1996 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动物卫生法典》(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s)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和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GB 16568—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奶牛场卫生规范》;
- 在标准中增加“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与“监测与净化”的内容;
- 适用范围调整为“所有的奶牛饲养场;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 明确奶牛场检验室检验人员考核、认证的主体,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根据奶牛场卫生工作需要,为确保乳品安全,增加了“奶牛场应定期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检查和驱虫。”;
- 对奶牛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的处理做了规定;
- 为保证乳品安全,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增加了“使用抗生素未过休药期的牛和牛奶”的处理规定;
- 将原标准中的“防疫”改为“免疫和消毒”,并对具体内容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百万、李秀峰、陈国胜、梁全顺、刘铁男、姚杰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奶 牛 场 卫 生 规 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场的环境与设施、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饲养管理、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挤奶卫生、鲜奶盛装、贮藏及运输的卫生、免疫与消毒和监测、净化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奶牛饲养场及其所饲养的奶牛。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 5045 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
- NY 5047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环境与设施

### 3.1 场址

奶牛场应建立在地势平坦、干燥、水质良好、水源充足、无有害污染源的地方,并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 3.2 布局与设施

3.2.1 场内应分设管理区、生产区,并处在上风向。兽医室、病牛隔离房、粪污处理区应处在下风向。

3.2.2 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应分开,污道在下风向。

3.2.3 场区内的道路应坚硬、平坦、无积水。牛舍、运动场、道路以外地带应绿化。

3.2.4 场区牛舍应坐北朝南,坚固耐用,宽敞明亮,排水通畅,通风良好,能有效地排出潮湿和污浊的空气,夏季有防暑降温的设施,地面和墙壁应选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

生产区门口地面设有长、宽、深分别不低于 3.8 m、3.0 m、0.1 m 的消毒池,人员进入生产区应通过消毒通道,消毒通道应有地面消毒与紫外线消毒设施。

3.2.5 场区内应设有牛粪尿处理设施,处理后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排放出场的污水必须符合 GB 8978 的有关规定。

3.2.6 场区内必须设有更衣室、厕所、淋浴室、休息室。更衣室内应按人数配备衣柜。厕所内应有冲水装置、非手动开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用的清洗剂。

3.2.7 场内必须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微生物和产品质量检验室,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经